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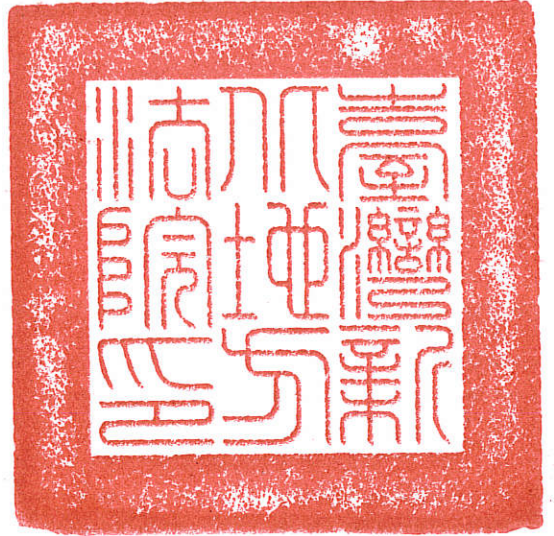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09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楓總字第

11266

號



主旨：第2次公告變賣報廢冷氣機、液晶螢幕等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依據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及地點：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整於本院總務科。
- 二、拍賣標的及數量：冷氣機9台；液晶螢幕49台、碎紙機5台、電視機3台、電冰箱2台。
- 三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人當場以現金交付。
- 四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按現狀辦理交付，得標人對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五、查看標的物時間：113年4月29日9時10至9時30分，承辦人員導往(分機：7803)。

院長許仕楓

裝

訂

線